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友德，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担保”）作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文科担保为中科华世提供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该额度在主债权期间内可循环使用）。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次第三方信用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